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6 号 (A/56/36)

2 November 200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增编

中部非洲人权和民主分区域中心

活动报告 (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	1-6	3
二. 中心的结构.....	7-10	3
三. 伙伴.....	11-12	4
四. 中心已经进行或近期将要进行的主要活动.....	13-29	4
A. 人权活动.....	14-28	4
1. 2001 年的活动.....	14-24	4
2. 两年期活动(2002-2003).....	25-28	6
B. 有关民主的活动.....	29	7
五. 今后的步骤.....	30-31	7

一. 背景

1. 1994年4月8日,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成员国在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一项宣言,建议联合国在当时的联合国人权中心主持下,在雅温得设立人权和民主分区域中心,其任务如下:

- (a) 处境训练负责管理人权和民主活动的人员;
- (b) 支助设立和(或)加强负责人权和民主的国家机关;
- (c) 开展合作,传播有关人权和民主的国际文书。

2. 大会1999年12月1日第54/55 A号决议回顾咨询委员会部长级会议的建议,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支持设立该中心。大会同一届会议为开办这一项目初步拨款100万美元。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与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合作,于2001年6月派遣一个需求评估和项目制定特派团前往雅温得,此后,人权专员办事处派遣一名干事在三个月期间(2000年9月至12月)执行设立中心的筹备阶段工作。这名干事的任务是编写与中心的设立和运作有关的法律文件,即东道国协定草案,并开始与东道国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驻喀麦隆办事处和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进行对话,以期确保这些机构今后与中心合作。这名干事的任务还有另一项目标,即为中心的装备作出安排(筹备中心所在的办公室,购置设备等)。

4. 2001年3月,人权专员办事处派遣一名干事开始执行中心的业务活动。首先举办了中部非洲分区域人权教育讲习班。依照讲习班通过的建议,高级专员采纳并核准了关于2001和2002年的优先行动方案(见下文第四节)。

5. 2001年6月,高级专员与中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在卢萨卡会晤,讨论人权专员办事处和中非经共体如何开展合作,以期执行中心的任务。

6. 本报告阐述中心于2001年开展的活动、至2001年底需开展的活动以及2002-2003两年期活动方案概述的活动。

二. 中心的结构

7. 雅温得中心是与中非经共体和政治事务部合作设立的人权专员办事处的一个分区域办事处。中心与联合国机构驻在喀麦隆国家办事处和分区域办事处紧密合作。

8. 2001年9月12日,人权专员办事处与喀麦隆政府签署了东道国协定。在联合国楼房建成之前,中心设在租用的房地中。

9. 在办事处主任的征聘最后确定之前，中心的活动由临时协调员监督。临时协调员由专门为办事处设立期间（即 2001 年 5 月至 12 月）聘请的两名专家协助。将聘请其他专家进行活动方案中所列的特别活动。

10. 在 2001 年年底之前，中心将有下列的临时助理工作人员：两名国际工作人员——一名办事处主任(P-5)和一名方案干事(P-4)；3 名当地工作人员——一名文件管理员、一名执行秘书(G5)和一名司机(G3)。在 2002 年将增加一名人权干事(P-3)，以执行训练方案。

三. 伙伴

11. 自从开展业务以来，中心一直与下列方面发展伙伴关系：联合国在喀麦隆和在中非执行业务的机构、其他有关的双边和多边伙伴。中心与开发计划署和喀麦隆国际关系研究所在 2001 年 3 月一起主办了中非人权教育讲习班。类似地，中心与开发计划署喀麦隆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中非分区域办事处协作，在 2001 年 7 月为在中非从事妇女权利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举办了一个分区域协商会议。该协商会议属于筹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框架范围。

12. 中心被邀请参加开发计划署召开的各种机构间会议。中心还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协作，特别是为未来的文件、信息和研究股的圆满运作收集文献和其他资料。中心和教科文组织在雅温得的分区域办事处打算进一步合作，在 2001 年最后一季举办关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讲习班。教科文组织也同意帮助中心，为中心的文件股提供专门知识和教育材料。

四. 中心已经进行或近期将要进行的主要活动

13. 该中心的主要活动是在人权和民主领域提供培训、研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以及提高公众对人权和民主价值观的认识。活动和项目分为两部分：人权活动和民主活动。

A. 人权活动

1. 2001 年的活动

培训

14. 最初成立阶段（2000 年 9 月至 12 月）之后，中心于 2001 年 3 月开始活动，2001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在雅温得举行了中部非洲人权教育分区域讲习班。

15. 这次讲习班是与开发计划署喀麦隆办事处和喀麦隆国际关系研究所合作组织的。40名与会者包括11个中非经共体成员国中10个成员国的政府代表、国家人权机构和有关人权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6. 讲习班通过了《中部非洲人权教育宣言》和该中心2001年和2002年将开展的优先活动行动计划。根据该行动计划，该中心制定了两年期活动方案，2001年4月28日得到高级专员的批准。2001年5月初，高级专员将该方案发送这11个中部非洲国家的政府。

17. 在培训方案方面，该中心正在组织两个将在2001年举行的分区域讲习班，一个有关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拟订问题（2001年10月底），另一个关于安全部队尊重人权问题（2001年12月中旬）。

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18. **加强喀麦隆人权和基本自由国家委员会业务能力的技术合作项目：**该中心聘用了四名国家顾问，筹备和组织2001年7月23日和24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国家委员会、部长和非政府组织三方论坛。与会者通过了有关未来合作的宣言和行动计划。

19. **支持加强中部非洲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该中心为组织2001年7月16日至18日在雅温得举行的中部非洲有关妇女权利的非政府组织分区域协商会提供了技术和财政支持。进行这项工作是为了筹备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与会者通过了宣言和行动计划。他们还为了在妇女权利领域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建立了协调机制。他们选出两名代表，参加非政府组织论坛和世界会议。

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活动

20. **2001年6月19日至23日达喀尔区域非政府组织协商会：**一名国家顾问代表该中心参加了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非政府组织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筹备会议。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妇女权利特别报告员协助下，该中心顾问借此机会组织了一次出席达喀尔协商会的中部非洲有关妇女权利的非政府组织会议。这位顾问向中心汇报了达喀尔协商会的情况，这次会议大大有益于雅温得分区域协商会的筹备工作。

21. **2001年6月24日至30日金沙萨国家人权会议：**该中心协调员和一名中心顾问出席了金沙萨会议，分别参加了人权教育委员会和司法和人权委员会的工作，还出席了各种全体会议。代表团还与国家当局、刚果有关妇女权利的非政府组织、人权专员办事处驻金沙萨外地办事处、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权科成员，以及南非国家人权委员会主席举行了工作会议。

与人权专员办事处和其他联合国外地办事处的协调

22. 在 2001 年 3 月的雅温得人权教育讲习班上，副高级专员与参加讲习班的各外地办事处（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主管举行了一次协调会议。参与者建议举行定期会议，以增加他们的活动与分区域中心在训练活动方面的协调。排定了一次会议，以便与定于 2001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专员办事处外地办事处主管年度会议同时举行。

新闻活动

23. 中心出版了第一期的人权与民主季度公报，涵盖的时期为 2001 年 3 月至 6 月。公报载入人权专员办事处的网址，同时也在印发 2000 份通过雅温得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向公众广为散发。目前正在编写第二期的公报。

24. 目前正在设立一个文件、研究和新闻单位，并可望于 2001 年 11 月/12 月开始运作。教科文组织正在提供有关促进人权和民主原则的手册、书籍和法律文本。教科文组织与中心的合作也包括提供专门知识用于需要评估、课程的研发、人权教育和培训等。此外，教科文组织将通过其讲座、国家委员会和联系的学校网络，协助中心的公共宣传运动。中心的研究活动将包括一项关于中非少数民族及尊重其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的研究。中心正在拟定一个关于在武装冲突时期尊重人权的资料套，供外地办事处、维持和平行动和建设和平行动使用。

2. 两年期活动(2002-2003)

培训

25. 已计划进行以下活动：(1) 在 2002 年第一季度为政治领导人举行人权培训班；(2) 在 2002 年第二季度为媒体从业人员举行人权培训班；(3) 定于 2002 年 6 月和 2003 年 6 月为公务员和人权捍卫者举行关于国际人权机制的年度培训班。

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6. 已计划进行以下活动：(1) 为国家人权机构继续进行技术合作方案；(2) 应要求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3) 为加强人权非政府组织和网络的活动提供支助。

人权与民主方面的能力建设

27. 已计划进行以下活动：(1) 执行一项奖学金方案；(2) 从 2002 年 1 月起，建立一个中非人权与民主专门知识名册或资料库。

对外关系和伙伴关系

28. 已计划进行以下活动：(1) 通过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与中非经共体签署并执行一项谅解备忘录；(2) 同那些与中心具有相同目标的各国家组织、非洲组织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B. 有关民主的活动

29. 中心计划在 2001 年年底前开始执行关于民主的活动方案。设立一个方案干事的临时助理职位，会对这一方案有所推动。该职位的职责范围包括下列工作：

(a) 研究和编纂联合国内部以及该分区域各国关于民主化的文件，以及关于这些国家内民主化进程进展情况的文件；

(b) 研究和评估该分区域民主化进程的技术合作需求；

(c) 同有关各方协商，为该分区域各国编制一项活动方案和一些技术合作项目；

(d) 制订和执行一项战略，以将人权和民主原则纳入联合国在该分区域开展的预防冲突的活动和方案中；

(e) 编制教育和培训计划，面向对象群体，特别是政府当局、政党、媒体和民间社会宣传民主原则和民主体制的人权方面；

(f) 与联合国其它机构、政府间组织、有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应要求向有关政府提供援助，协助筹备选举及在选举监测领域制订和执行培训计划和政策；

(g) 根据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秘书长驻中非地区代表的要求，向该分区域国家提供民主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h) 应政府的要求，协助设立和（或）加强负责管理这些国家内与民主有关的活动的国家机构（监察员、国家选举委员会等）；

(i) 发展和加强该分区域的合作网络，包括找出民主方面的潜在合作领域；

(j) 在该分区域的讲习班和其它类似活动期间提供培训；

(k) 酌情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秘书处的其它单位，在该分区域执行代表任务及其它任务。

五. 今后的步骤

30. 在最近和短期内，中心将从事以下活动：

- (a) 完成该分区域中心负责人以及一位民主事务方案干事的征聘程序；
 - (b) 举办一次关于编制人权领域国家行动计划的分区域讲习班，并为警察和安全部队举办一次人权领域的培训班；
 - (c) 开始执行实习计划；
 - (d) 设立中心的文件股。
31. 中心将于下一届中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在雅温得召开时正式落成启用，日期待定。
-